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林育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08

傳真：(02)89511284

電子信箱：ah1520@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1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1361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永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自115年7月23日公告實施（爾後該範圍得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請於公告期間張貼貴所公布欄暨所屬里辦公室公告周知。
- 三、副本函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請各公會函轉所屬會員周知。

正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含公告及公告圖各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公告及公告圖各2份)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11513615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永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自115年7月23日實施。

依據：建築法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位置如公告圖。

二、本市「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永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如公告圖所示位置），該範圍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三、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書、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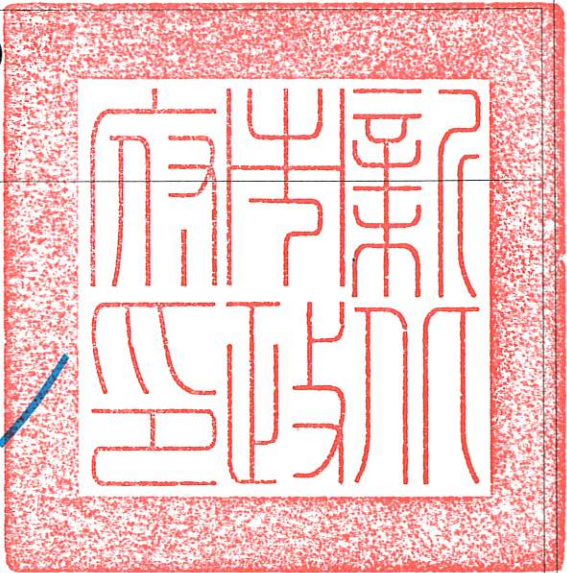
四、申請建照時，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章第57條辦理。

六、公告圖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gov.tw/tgr>），點選「最新消息」之「現有巷道公告」項目，選取旨揭案名參閱。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新北市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區」(永和都市計畫)
區段徵收範圍內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公告圖



比例尺：1/1000

圖 例

- 主要計畫範圍線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區段徵收範圍線
- 區界線
- 本次公告指定為建築線之計畫道路境界線

本次公告範圍：本市永和區永成段
(公告範圍內申請基地臨接本次公告已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境界線者，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

